

神行车保系列产品投保单

投保单编号: AKUMHJ8S2025A000507E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投保本公司的机动车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确认以下内容:

- **请如实填写投保单:** 本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根据本投保单上各项内容计算保险费。请确认您已如实填写了投保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并亲笔签名。投保单上所列各项内容均为重要事项,如果您未完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按《保险法》、《交强险条例》及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 **请认真阅读本投保单所附的保险条款:**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免责事项说明书,并听取保险人对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尤其对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的条款内容的明确说明,确认已知悉其内容。任何有关机动车保险的问题您均可要求本公司作出解释。
- **请在保单生效后索要正式发票:** 您可至我司官网查询下载电子发票: <http://service.cpic.com.cn/eInvoice/init>,并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及验证。
- **关于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是纸质保单的电子替代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将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发予投保人。您可以通过“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或本公司网页(<http://service.cpic.com.cn/index.html>)对您的保单进行查询、下载以及验真。
-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我司偿付能力达标。您可通过公司官网(<https://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偿付能力专栏或手机扫描二维码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及相关信息。



投保人	名称/姓名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122345450@qq.com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4008710000		
	证件类型	个人: ☐ 团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 91530111550112330L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信息相同(则您无需填写投保人信息栏)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信息不同(请您填写不同项)			
被保险人	名称/姓名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122345450@qq.com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4008710000		
	证件类型	个人: ☐ 团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 91530111550112330L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 所有			行驶证车主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云A8D93S	号牌底色	☒ 黄				
	厂牌型号	徐工XZJ5041JGKJ5高空作业车			发动机号	L1006732		
	VIN码/车架号	LEFYEC24LHN06232			初次登记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核定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0.00 千克	排量/功率	0.0/85.0 L/KW	整备质量	4365.0 千克
	使用性质及车辆种类	☒ 特种车二 ☒ 非营业特种车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 赔偿限额 (元)	死亡伤残	医疗费用	财产损失	无责任死亡伤残	无责任医疗费用	无责任财产损失
	180000元	18000元	2000元	18000元	1800元	100元
交强险保险期间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商业险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__元)						
☒ 第三者责任险				2000000.00	/	4669.21
☒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驾驶人	10000.00	/人·次	/	29.50
		乘客人数 1 人	10000.00	/人·次	/	19.67
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00000.00(计算在主险限额内, 不另行累加)		161.78
车责司机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0000.00(计算在主险限额内, 不另行累加)		1.27
车责乘客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0000.00 元× 1座(计算在主险限额内, 不另行累加)		1.96
☐ 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商业险保险期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4 时 00 分止				
保险费	交强险保费: ¥:			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商业险保费: 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			¥: 4883.39	元	
代收车船税合计 ¥: 元, 当年缴纳车船税期间 年 月至 年 月						
本年应缴车船税 ¥: 元			往年补缴车船税 ¥: 元, 滞纳金 ¥: 元			
保险费及车船税合计: 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 (¥: 4883.39 元)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606.97元, 增值税276.42元。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无其它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 诉讼						
投保人声明 本投保人兹声明在本投保单上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事实, 如有隐瞒或与事实不符, 贵司可按《保险法》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本投保人已经收到了条款全文及免责事项说明书, 仔细阅读了保险条款, 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部分的条款内容。保险人已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免除其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做出了通俗的、本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明确说明, 本人对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 同意并接受本投保单所载各项内容, 申请投保并同意按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本投保人已扫码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线下版)》及《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线下版)》全文, 同意授权以上隐私政策。同时, 本投保人承诺已告知被保险人、受益人及本人在本保单提供的其他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前述处理规则并取得其有效授权, 同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为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本保单中所述保险产品及服务目的, 按照前述处理规则处理本投保人提供给太保产险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投保人承诺已告知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并取得其有效授权, 同意太保产险, 出于保险理赔、增值服务、风险甄别的目的, 将本投保人提供给太保产险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保险标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合作商。 本人授权太保产险, 基于为本人提供多样化产品及综合化服务, 强化风险防控, 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体验的目的, 将本人提供给太保产险的上述第一条的信息, 在太平洋保险集团及其子公司内部共享。太平洋保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太保产险隐私政策的第三条“共享”部分。  为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 太保产险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以上条款自本投保单签署时生效, 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00)取消或变更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因签订车辆保险合同需要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本人缴费账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相关个人信息, 向合法存续的第三方机构传递、查询或验证本人缴费账户对应的身份信息, 并接收、录入投保短信验证码以完成投保。 投保人员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人员	经办人员: 孔祥鑫		经办人员代码: ALL199		年 月 日	